

訴 談 人：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60900 號書

函及 90 年 3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467900 號函等 2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大安區○〇〇路○〇段○〇巷○〇號○〇樓之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、一般零售業」。嗣原處分機關經本府建設局查告由訴願人擔任代表人之○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〇公司）於上址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後，認○〇公司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擅自變更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之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8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

建字第 8932160900 號書函及 90 年 3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467900 號函，各處○〇公司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），並同時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874900 號函通知○〇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註銷 8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60900 號及 90 年 3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467900 號函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

、查旨揭 8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60900 號函處分因地址誤繕致無法送達，該處

分不生效力；又 90 年 3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467900 號函處分，案經臺北（市）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074 號判決撤銷在案，本局謹同意註銷旨揭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